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針對消費性金融借貸，就消費者宥於資訊不對稱，致借貸糾紛層出不窮，現行有關消費性金融借貸契約應說明義務、應課與金融業者何種作為義務、及如何達到保護消費者目的等規定，特提出金融主管機關應強化業者「告知義務」、「契約責任」等法律上義務，俾利借貸雙方之權利義務保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

關於楊委員針對消費性金融借貸，就消費者宥於資訊不對稱，致借貸糾紛層出不窮，現行有關消費性金融借貸契約應說明義務、應課與金融業者何種作為義務、及如何達到保護消費者目的等規定，特提出金融主管機關應強化業者「告知義務」、「契約責任」等法律上義務，俾利借貸雙方之權利義務保障等質詢，謹說明如下：

- 一、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6 號令制定公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簡稱金保法），並經本院定自 100 年 12 月 30 日施行。該法第 10 條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方式為之。另依金保法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本院金管會業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發布「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依該辦法第 5 條規定，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業包括「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等。
- 二、另鑒於信用貸款為消費大眾普遍利用之融資方式，為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金管會經邀集消保學者專家等進行討論，歷經五次會議研商已完成「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暨「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在法制作業未完成前，金管會將持續督促銀行業者確實遵循消費者保護法及金保法相關規定，俟草案完成審議後，將儘速公告發布實施，並持續加強查核業者契約內容，以落實法規之執行及確保消費者權益。

- (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幼托整合後，教保員薪俸權益事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